

外國語文

-- 法文 (一) --

壹、授課教師：陳鏡如老師

貳、課程學分：兩學年八學分，每學期各兩學分。

參、教學目標與範圍：

1. 針對未學習過法語之外系（法文系以外）學生，從發音練習、文法講解到基本會話，由淺而深，循序漸進，讓學生學習到實際有用的法文。
2. 採多媒體電腦教學，除了語言訓練外，並介紹法國的生活文化。

肆、授課方式：

- 一、 教師講授
- 二、 分組練習
- 三、 影音欣賞

伍、課程綱要：

- 一、 認識法語字母與發音
- 二、 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字彙與情境會話
- 三、 法文基礎文法
- 四、 法國社會與文化介紹

陸、參考資料：

1. *Initial 1*, éd. CLE Internationale.
2. *Belleville 1*, éd. CLE Internationale.
3. *Champion 1*, éd. CLE Internationale.

柒、成績考核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
| 一、平時成績： | 35 % |
| 二、期中考： | 30 % |
| 三、期末考： | 35 % |